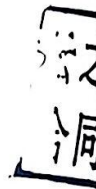


NEY-XXW-2026-01Y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392026607



南宁市政府采购 技术服务合同

重症 ICU 系统维保服务、医院信息系统 HIS 维保、
电子病历系统 EMR 维保、集成平台和临床数据中心
维保、放射影像管理系统 PACS 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1504-YZLZ]

计划编号：[NNZC[2025]9449 号-001、002、003、004、005]

采购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共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3月2日，[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重症ICU系统维保服务、医院信息系统HIS维保、电子病历系统EMR维保、集成平台和临床数据中心维保、放射影像管理系统PACS维保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共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共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电子病历系统 EMR 维保；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满足采购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92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含税）。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保费用、其他费用（软件维保、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运维、项目实施及服务人员的薪酬、社保及相关福利待遇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分标 3	电子病历系统 EMR 维保	219200.00
总价		2192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服务需求内容，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请款函、开具的全额发票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乙方应于验收开始前提交请款函和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请款函和发票导致付款延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开具或电子开具。未收到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开具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5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6 年4月3日起至 2026 年10月2日；

1.5.2 服务地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远程服务或现场服务；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2026 年4月3日起至 2026 年10月2日。

1. 本项目因预算下浮幅度超过 20%，已按规定履行内部上会审议及重新公示程序，因公示环节未同步更新服务期限，导致采购需求文件载明的服务起始日期早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属于程序性疏漏而非实质性条款变更。

2. 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将本合同服务期限调整自 2026 年4月3日起至 2026 年10月2日，该调整仅为对时间节点的更正与补正，未改变采购标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合同金额及其他实质性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乙方在投标阶段已对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本次时间调整不影响双方权利义务的核心安排，亦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一日，违约金按每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是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不承担此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50T
住所: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480821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共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MA5PJWX0X5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4 号城

市花园花园住宅 2 号楼 060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梁艺燕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30781855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南宁水利电力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共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开户账号:45050160477200000749